

# 于田县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发展规划 ( 2022-2035 年 )

于田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总 论.....                  | 2  |
| 1.1 规划保护名称.....               | 2  |
| 1.3 任务及范围.....                | 2  |
| 第二章 总体规划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3  |
| 2.1 指导思想.....                 | 3  |
| 2.2 规划依据.....                 | 3  |
| 2.3 规划原则.....                 | 4  |
| 2.4 总体目标.....                 | 5  |
| 第三章 基本概况.....                 | 5  |
| 3.1 自然地理条件.....               | 5  |
| 第四章 野生动植物资源概况.....            | 8  |
| 4.1 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措施.....      | 8  |
| 5.1 相关机构.....                 | 10 |
| 第五章 主要成效.....                 | 10 |
| 5.2 工作开展情况.....               | 11 |
| 5.3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措施.....           | 11 |
| 5.3.1 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监测巡护.....      | 11 |
| 5.3.2 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     | 11 |
| 5.3.3 全面排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     | 11 |
| 5.3.4 依法查处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 12 |
| 5.3.5 加强物流运输监管.....           | 12 |
| 5.3.6 依法查处非法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 12 |
| 5.3.7 加强对发布野生动物违法信息的监管.....   | 12 |
| 5.3.8 开展线上、线下交易场所排查.....      | 13 |

|                                |    |
|--------------------------------|----|
| 5.3.9 全面检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场所.....      | 13 |
| 5.3.10 严查野生动物证件文书.....         | 13 |
| 5.4 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措施.....            | 13 |
| 5.4.1 重点整治.....                | 13 |
| 5.4.2 加强宣传教育.....              | 14 |
| 5.4.3 摸清资源底数.....              | 14 |
| 5.4.4 强化就地保护.....              | 15 |
| 5.4.5 完善迁地保护体系。.....           | 15 |
| 5.4.6 科学开展珍贵、濒危、稀有植物的野外回归..... | 15 |
| 5.4.7 加强人工培育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管理.....    | 15 |
| 5.4.8 把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列入考核管理内容.....   | 16 |
| 5.4.9 依法查处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 16 |
| 5.4.10 清理整顿野生植物交易场所.....       | 16 |
| 5.4.11 取缔查处网上交易野生植物活动.....     | 16 |
| 5.5 建立信息举报处理联动机制.....          | 17 |

# 第一章 总论

## 1.1 规划保护名称

于田县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1.2 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实施单位：于田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负责人：木合塔尔·买提尼牙孜（于田县人民政府县长）

编制人员：吾布力卡斯木·阿布都艾尼（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李卫平（于田县林草局干部），李尚坤（于田县林业和草原局干部）

## 1.3 任务及范围

于田县全域内野生动植物资源。

## 1.4 规划目的

保护自然资源和建设美好生态环境，是我县实施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建设和发展，是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管理，建立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植物园是我县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方向，为从根本上有效地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使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协调发展，根据《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林业部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林草局的《“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自治区《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发展十四五保护发展规划》等有关规划，特制定本规划，用

于指导我县野生动植物、湿地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

## **1.5 规划期限**

2022年－2035年。

# **第二章 总体规划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 **2.1 指导思想**

以国家加强生态建设的整体战略为指导，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坚持加强资源环境保护、积极驯养繁育、大力恢复发展，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以保护为根本，以发展为目的，以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为基础，以保护工程为重点，以加快自然保护区建设为突破口，以完善管理体系为保障措施，加大执法、宣传、科研和投资力度，促进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保护生物多样性，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服务。

## **2.2 规划依据**

规划主要依据《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中国21世纪议程林业行动计划》、《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进出口国际贸易公约》等。

## **2.3 规划原则**

- 1、坚持保护第一的原则。重点考虑野生动植物的濒危程度，集中、优先保护一些珍稀、濒危、特有物种及生态关键种。
- 2、坚持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的原则。
- 3、坚持统筹规划，广筹资金，合理布局，分期实施的原则。
- 4、坚持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互协调发展的原则。
- 5、坚持以科技为先导，加强国内外高新技术及现代化手段在工程建设和物种保育中的应用。

## **2.4 总体目标**

形成以新疆于田克里雅河国家湿地公园、于田县克里雅河段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主体，布局合理、类型齐全、设施先进、管理高效、具有国际重要影响的自然保护网络。加强科学研究，资源监测，管理机构，法律法规和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基本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发展。

# **第三章 基本概况**

## **3.1 自然地理条件**

**3.1.1 地理位置** 克里雅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于田县城北部克里雅河下游，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81^{\circ} 21'$  ~  $82^{\circ} 15'$ ，北纬 $37^{\circ} 03'$  ~  $38^{\circ} 29'$ 之间，以克里雅河为主体，涉及阿热勒乡、英巴格乡、达里雅布依乡3个乡，湿地公园总面积136546.83公顷。

**3.1.2 地形地貌** 湿地公园所在地于田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于田县地处昆仑山北部，塔里木盆地南缘，地域辽阔，地貌多样。于田县南枕“万山之祖”的喀喇昆仑山，由南部山区、中部平原、北部沙漠区三大部分组成，南部山区海拔高度平均在4000米以上，分布着众多冰川雪峰。冰川积雪终年不化，晶莹剔透，蔚为壮观。保留着大量古代冰川遗迹，阿什库勒冰碛湖就是古代冰川遗址。山区以北是半山丘陵地带，地势连绵起伏，丘陵戈壁此起彼伏，河道纵横交错。中部平原绿洲林木繁茂，村镇星罗棋布，人文景观独特。北部塔克拉玛干沙漠瀚海茫茫，古城依稀可见。

项目区位于于田县北部的沙漠地带，海拔1100—1300米，地势较为平坦。本区地质构造为塔里木盆地地台四个隆起区之一，即和田河与克里雅河隆起区。上覆第四纪风成亚沙土，少数地方有第四纪的粉沙、砾石、碎石和粘土堆积物，以及第三系乌恰组砾石、泥岩、灰质砂岩的露出。沙漠的沙很细，粒径平均在0.06—0.1毫米之间，矿物组成为角闪石，其次为云母和绿帘石。

**3.1.3 气候与自然灾害** 于田县深居内陆，远离海洋，南有昆仑山和青藏高原横卧，暖湿空气不易流通，属暖温带内陆干旱荒漠气候

南部山区冷凉，半湿润气候区，中部平原暖温干旱气候区和北部暖温极端干旱沙漠气候区。湿地公园的气候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昼夜温差大，热量资源丰富，光照充足，降水稀少，蒸发量大，春夏多风沙和浮尘等灾害天气。多年平均气温为11.6℃，多年平均降水量47.7毫米，蒸发量是2432.1毫米，

北部沙漠地带降水量仅为12毫米，多年平均根对温度42%，大于10℃积温4208.1℃，年日照总数为2769.5小时，日照率为62%，平原区年总辐射量为143卡/平方厘米，是辐射高值区，大部分灌区多年平均无霜期为213天。平原绿洲年平均风速1.8米/秒，风速以春季最大，平均2.2米/秒，秋冬季最小，平均为1.4米/秒，春季盛行东北风。

**3.1.4 土壤** 克里雅河下游深入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沿岸及表西两侧风沙地貌类型多样，分布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克里雅河自于田县劳改农场至大河沿段，由于绿洲农业用水大量增加，水量猛减，河水流速缓慢，河曲发育，沿岸形成一条绿色走廊，从河漫滩至河岸高阶地具有不同的风沙地貌特征。河漫滩由于间歇性洪水浸润，是生产芦苇为主的苇滩地，未有沙丘发育。低阶地上除有河岸胡杨林与红柳分布外，已有红柳沙堆分布，再往东西两侧，以红柳与灌草植被为主，胡杨只少量分布，风蚀流沙地发育，红柳沙堆活化形成吹扬灌丛沙堆，同时在风力作用下，就地起沙形成低矮的新月形沙丘、沙丘链与小沙垄。高阶地上由于地下水较深，已全为裸露的新月形沙丘链覆盖，只在丘间有少见的灌草植被与零散分布的胡杨，再往外则是高大的复合型沙丘分布区。

**3.1.5 水文条件** 克里雅河河流全长530公里，以克里雅水文站为控制断面以上河长192公里，集水面积7358平方公里，河流平均坡降1%，流域平均高程4832米。多年平均年径流量7.363亿立方米。根据克里雅水文站资料分析，克里雅河年际变化较小，年径流量最大11.39亿立方米，最小4.92亿立方米，径流年内分配极不均匀，夏季水量占66.6%，冬季水量仅



占7.2%，春季水量占11.9%，秋季水量占14.3。

### **3.1.6 野生植物资源**

由于生态环境恶劣，新疆克里雅河及周边地区野生植物资源较贫乏。据统计，克里雅河及周边地区统计有高等植物38科122属155种。主要植物群落类型有荒漠河岸林(胡杨、灰杨)、盐生灌丛(耐盐性的潜水旱生、中生灌木)、盐化草甸(多年生耐盐中生植物)、盐生荒漠(盐生和湿生的小灌木或半灌木)。主要植物有胡杨、柽柳、铃铛刺、骆驼刺、芨芨草、甘草、胖姑娘、芦苇、蒲草、拂子茅、三菱草等，广布盐生假木贼、碱蓬、麻黄及药用植物等。

### **3.1.7 野生动物资源**

据统计，克里雅河国家湿地公园内有野生脊椎动物96种，隶属于5纲，24目，48科。其中，鱼类3种；两栖类1种；爬行类3种；鸟类73种；兽类16种。其中，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鹳1种；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苍鹭、大天鹅、鸢、棕尾鵟、白头鹎、红隼、纵纹腹小鸮、草原斑猫、鸢喉羚、塔里木兔10种。常见的野生动物有西域漠虎、鸢、赤麻鸭、绿翅鸭、伯劳、塔里木兔、柽柳沙鼠、三趾跳鼠等。

## **第四章 野生动植物资源概况**

### **4.1 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措施**

克里雅河湿地公园内出现的鸟类以雁鸭类、鸥类、鹤类和鸬鹚类为主，其中鸥类和鹤类多数为留鸟，雁鸭类和鸬鹚类多为候鸟。因区域年降水量和蓄水量不一，所以不同的年份和季节，鸟类栖息的种类、数量有一定差异。过去在克里雅河分布

的大型兽类如：塔里木马鹿、野骆驼、野猪等已从该流域消失，野生动物保护现状不容乐观。因此，加强湿地公园规划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1）加强对湿地公园植被的保护。根据功能区划，对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实施严格的封育，严禁人员进入，防止人为活动对湿地植被的破坏；合理利用区内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承载能力，限制游客数量和活动范围，严禁建设永久性侵占湿地的设施和构筑物。

（2）加强对湿地鸟类的保护。在湿地公园内鸟类分布集中区域设立保护鸟类生境的环境解说牌示，重点介绍隼类和雁鸭类等珍稀水禽的栖息地环境及保护要求，提倡爱鸟、护鸟的环境意识。在保育区边界设立警示牌，禁止游人进入鸟类栖息地，从而约束游客行为。同时，安排人员监测珍稀水禽的憩息、繁育情况，并加强日常巡逻，制止破坏湿地的行为。

（3）科学实施退化湿地的修复和林地恢复工程。针对湿地公园内零星侵占湿地的农田和胡杨林退化区域，通过人工封育、补植补种等

措施，加强抚育管理，扩大植被覆盖率，使脆弱的生态系统向良性方向发展。

（4）建立举报制度，杜绝捕杀野生动物、捡拾鸟蛋等不良行为的发生，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个人要进行严厉处罚。对积极救护野生动物的个人要进行鼓励和一定的奖励。

（5）出台相应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强湿地珍稀濒危动物物种保护，以保护湿地公园稀有濒危动物物种。并在湿地公园

关键区域设立警示牌，加强对湿地公园内的鸟类、鱼类、两栖、爬行和哺乳类动物，特别是国家级保护物种的保护管理，严格禁止捕猎活动，同时，在一定区域内设置监测点，有效地掌握湿地公园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分布及其变化特征。

## **第五章 主要成效**

### **5.1 相关机构**

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相关机构,设立自然保护区管理站1个，正科级单位，核定8名事业编制；湿地管理站1个，副科级单位，核定2名事业编制；野生动植物保护站1个，副科级单位，核定行政编制2人；食品药品环境侦查大队1个，副科级范围，核定行政编制6人。建立以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委网信办、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海关、民航、兵团林业和草原局为主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定期开展联合执法。

### **5.2 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宣传。开展资源调查，加强科学研究。

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调查、积极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在物种生物学、生态学和引种繁育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

### **5.3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措施**

#### **5.3.1 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监测巡护**

按照分片包干要求，充实监测巡护队伍，加强对辖区内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越冬地繁殖地、迁徙通道和集群活动区的野外巡护看守。在野生动物迁徙的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区域，要加大巡护密度，切实做到巡护到位、看守到岗、责任到人，发现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发现重要线索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5.3.2 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

切实用好禁猎期禁猎区等管理措施，加强辖区内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信息线索收集工作。在往年非法猎捕高发区、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越冬地、繁殖地、迁徙通道和集群活动区，加大对鸟网、陷套、毒饵等非法猎捕工具的收缴和清除工作。

#### **5.3.3 全面排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

对无证或超出行政许可范围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依法查处；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行政许可文件的，或假借人工繁育之名、非法倒卖之实的，坚决依法取缔；对不满足行政许可条件的人工繁育场所，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吊销行政许可证件；对依法取得许可的人工繁育场所，核实野生动物来源和繁育数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 **5.3.4 依法查处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全面排查农贸市场、花鸟市场、特产商店、古玩市场

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较为集中的场所，严格核实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来源和加工销售情况，对非法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 **5.3.5 加强物流运输监管**

一是加强对可疑车辆、人员和物品的检查，针对案件多发航班和线路，提高检查频率。有效查堵利用空陆运输、物流寄递渠道非法贩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随身携带、夹带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二是加强对物流寄递行业的监管，对寄递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要依法依规严格核验其来源，发现非法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切断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贩运通道。

#### **5.3.6 依法查处非法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全面排查农贸市场、特产商店、药店、农家乐。食品加工企业、动物园野生动物展示展演场所等，对非法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依法查处。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约束联动措施，对失信检查对象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 **5.3.7 加强对发布野生动物违法信息的监管**

一是加强广告信息监管，发现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猎工具的广告及时清除：对发布上述广告的行为依法查处。二是严格监管社交平台、电商平台，及时监测相关信息。对野生动物网络交易和发布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信息的渠道和平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理。

#### **5.3.8 开展线上、线下交易场所排查**

发现为违法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或禁用猎捕工具提

供交易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惩处。

### **5.3.9 全面检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场所**

发现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依法查处。

### **5.3.10 严查野生动物证件文书**

对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等各类批准文书、证件，对野生植物采集证等专用标识严格检查，发现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等行为依法查处。

## **5.4 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措施**

### **5.4.1 重点整治**

以下情况：一是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二是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三是短视频、直播、电商等存在传播采挖、销售相关野生植物内容较大风险的网络平台。

以下场所：一是各类自然保护地、重点林区、草原、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区)等涉及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的区域。二是交易野生植物或提供相关交易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三是农贸市场、花鸟市场、人工培植单位等交易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的实体场所。

### **5.4.2 加强宣传教育**

将野生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责任清单，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大力宣传野生植物保护的重要意义，取得的成绩和先进典型、破坏野生植物的典型案例，争取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野生植物保护事业。

一是利用自然保护地、植物园、原生态草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区)和自然教育基地等科普平台,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创新野生植物保护理念的传播形式,提升公众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

二是加强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原生地社区群众以及从事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经营的企业、经营户和个人的宣传教育,规范其采集和经营利用行为,杜绝市场炒作,自觉抵制非法采集和交易行为。

三是建立与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团队分享信息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及时正面回应公众对野生植物保护的关注,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保护野生植物的良好氛围。四是加强对相关部门一线执法人员的培训,开展针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法贸易的执法培训和野生植物鉴定技能培训,与科研机构合作,研发重点物种的快速鉴定方法,逐步建立区分野生与栽培植物产品信息查询平台,提高监管效率和执法水平。

#### **5.4.3 摸清资源底数**

持续开展野生植物资源分布和迁地保护状况的资源调查,建立健全野生植物资源档案。重点开展草原植物的本底资源调查工作,建立珍贵、濒危、稀有野生植物保护点并设立保护标志,对重点物种、濒危、稀有野生植物状况实施监测,逐步完善监测体系,及时掌握资源动态。

#### **5.4.4 强化就地保护**

依法严格审核审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结合正在开展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填补野生植物保

护的空缺，形成完善的就地保护体系。加强珍贵、濒危、稀有野生植物原生地巡护监测，县林业和草原局对野苹果、雪莲、野核桃、小叶白蜡、野櫻桃李、沙拐枣、梭梭、红景天、贝母等珍贵、濒危、稀有野生植物的巡护管理落实到位，明确管护主体和责任人员，切实履职尽责。不断开展珍贵、濒危、稀有野生植物的原生地保护和生境恢复，促进种群繁衍。

#### **5.4.5 完善迁地保护体系。**

充分利用植物园等现有保护基础，不断完善珍贵、濒危、稀有野生植物迁地保护体系；积极开展珍贵、濒危、稀有野生植物的迁地保护，加强致危机理、人工繁育技术的研究，为珍贵、濒危、稀有野生植物的复壮和野外回归奠定基础；在迁地保护过程中，要坚决制止以“迁地保护”为名从事商业经营的行为。

#### **5.4.6 科学开展珍贵、濒危、稀有植物的野外回归**

依托县苗圃、良繁场、林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技术推广站等机构，选择人工培植技术条件成熟，谱系清晰、生长状态良好、野外种群数量稀少的物种，在其原生地或与其原生地生境相似的自然或半自然区域，开展野外回归试验，逐步复壮或恢复珍贵、濒危、稀有野生植物野外种群。

#### **5.4.7 加强人工培育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管理**

开展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人工培育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借“人工培育”“保护试验”为名，从事商业经营的行为。

#### **5.4.8 把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列入考核管理内容**



将专项行动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息网络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推进，把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列入平安中国建设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平安新源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的作用，推进落实领导责任制，加强督导考核和相关法律政策研究。

#### **5.4.9 依法查处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非法采伐采集、毁坏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

#### **5.4.10 清理整顿野生植物交易场所**

督促和指导市场开办单位、网络交易平台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交易管控责任，清理整顿野生植物交易场所和单位，查处非法出售、收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

#### **5.4.11 取缔查处网上交易野生植物活动**

做好网上相关内容清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帐号。做好网上宣传和其他相关工作。督促相关网站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禁止发布传播炫耀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的内容。短视频、直播、社交等网站平台不得发布、传播采挖或展示采挖过程、采挖成果以及暗示、吸引非法交易行为等图文视频信息，直播带货主播的言论、行为等不得包含采挖、售卖相关珍贵、濒危、稀有野生植物活体及明确为相关珍贵、濒危、稀有野生植物制成的商品。

### **5.5 建立信息举报处理联动机制**

设置并公布举报站点、电话、邮箱等，发动群众，广

泛收集信息和线索，对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及时核实查处，并向举报人反馈执法结果，进一步调动其参与保护执法的积极性。